

檔號：AM 12/01/11 (12-16)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就使用流動應用程式及社交媒體網站
發放立法會資訊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載述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就推出流動應用程式(下稱"Apps")及使用社交媒體網站發放立法會資訊的建議所作商議的摘要。向立法會提交本報告，旨在協助議員研究行政管理委員會副主席梁君彥議員擬於2014年1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的擬議決議案(附錄I)。

背景

2. 在2013年11月19日的會議上，行政管理委員會原則上通過有關推出Apps以及使用社交媒體網站(例如開設YouTube及Flickr帳戶)發放立法會資訊的建議。行政管理委員會近年致力改善立法會向市民發放資訊的渠道，包括重整立法會網站，以及推出會議網上廣播服務，播放即場及錄製的會議過程。上述網上的改善措施深受市民歡迎，因為根據報道，市民現在使用更多時間透過傳統電腦裝置、智能電話、平板電腦和其他流動通訊裝置瀏覽互聯網。事實上，不少立法會議員現已借助視頻和照片共享網站及其他社交媒體平台，與其選民進行溝通和互動。

3. 行政管理委員會察悉，部分更精於使用科技的海外立法機關，例如英國國會、美國國會、加拿大國會及澳洲國會，他們在利用網上媒體(包括第三方網站)接觸公眾方面非常積極進取¹。

¹ 海外立法機關使用Apps和社交媒體網站的詳情概述如下：

海外立法機關	Apps	YouTube	Flickr	Facebook	Twitter
英國	有	有	有	有	有
美國	有	有	沒有	有	有
加拿大	沒有	有	沒有	有	有
澳洲	沒有	沒有	沒有	有	有

使用 Apps 和社交媒體網站的建議

4. 因應本地新興的網絡趨勢，行政管理委員會近期曾研究一項建議，擬透過 Apps 及廣受歡迎的視頻和照片共享網站，提供現時已上載至立法會網站和立法會網上廣播系統的文件、會議視像紀錄、活動照片及其他資料，藉此擴闊立法會的網上平台，同時方便議員進行個人的網上活動。

5. 作為實現這些加強措施的第一步，行政管理委員會曾考慮以下建議：

- (a) 推出立法會 Apps 以發放各類資訊，包括立法會日誌、議員通訊錄及立法會圖片廊；
- (b) 開設 YouTube 頻道，以供發布立法會會議的視像紀錄；及
- (c) 開設 Flickr 帳戶，以供發布議員的官式活動照片。

上述加強措施的詳情載於下文各段。

立法會 Apps

6. Apps 是為智能電話、平板電腦及其他流動通訊裝置的作業系統而設計的流動軟件應用程式。秘書處在內部開發供立法會使用的 Apps 和進行測試工作已有一段時間。立法會 Apps 會向使用者提供各類資訊，包括立法會日誌、議員通訊錄及立法會圖片廊。

7. 鑒於 iPhones 和 Android 電話均相當普及，故此會使用 Apple App Store 的 iOS 平台和 Google Play 的 Android 平台提供立法會 Apps，供公眾免費下載。

立法會 YouTube 頻道及 Flickr 帳戶

8. 在眾多視頻和照片共享網站中，最為人認識的分別是 YouTube 和 Flickr。這兩個內容共享網站為有意與志趣相投的人士聯繫的內容供應者提供視頻／照片寄存服務。秘書處已完成 YouTube 的工作原型，以供分享現時透過立法會網上廣播系統播放的立法會會議視頻，亦完成了 Flickr 的工作原型，以供分享上載至立法會網站及可在立法會內聯網瀏覽的議員活動照片。

9. 為保持會議紀錄的完整性，會議視頻將會完整地上載至 YouTube。然而，由於受到 YouTube 現時的技術限制，上載至 YouTube 的視頻長度不得超過 11 小時，秘書處會制訂最合理和方便用戶的安排，在有需要時把會議分段(例如按議程項目劃分)進行上載。

10. YouTube 及 Flickr 均會提供簡單易用的工具，供議員和其助理以及市民分享立法會的視頻和照片。

11. 待秘書處日後在發放立法會資訊予網上社羣方面累積更多經驗後，以及在聘請到及／或培育出更多具合適資歷的員工時，行政管理委員會將會研究於其他知名的社交媒體平台(例如 Facebook、Twitter 及微博)設立網絡。

相關法律問題

12. 行政管理委員會察悉，如要推出立法會 Apps 及在 YouTube 和 Flickr 開設帳戶，便需要訂立不同形式的註冊協議。此外，立法會或行政管理委員會如決定使用該等服務，必須接受相關協議及服務條款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就此，行政管理委員會曾研究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就有關推出立法會 Apps 及開設 YouTube 和 Flickr 帳戶所提出的法律問題(詳載於**附錄 II**)。該等問題的性質如下：

- (a) 關於將會納入立法會 Apps 及上載至 YouTube 和 Flickr 的材料的版權擁有權的問題(附錄 II 第 2 至 4 段)；
- (b) 作為版權擁有人的立法會及行政管理委員會就立法會及行政管理委員會提供的內容的使用、複製、分發等向服務提供者授予特許所帶來的影響(附錄 II 第 5 段)；
- (c) 透過 Apps 及 YouTube 分發立法會程序的網上廣播錄像或視頻的潛在法律責任(附錄 II 第 6 及 7 段)；擬納入立法會 Apps 的議員通訊錄所載資料所涉及的個人資料私隱問題(附錄 II 第 8 段)；及
- (d) 外地法律對註冊協議的適用性，以及有關各方須接受某個外地法院具有專有審判權審理該等協議所引起的法律問題的規定(附錄 II 第 9 段)。

開發立法會 Apps

13. 行政管理委員會認為，在使用立法會 Apps 方面或需承擔的法律風險，應較在使用社交媒體網站方面的風險為低，因為開發立法會 Apps 純粹牽涉到把立法會網站部分現有資料轉移到立法會 Apps，而立法會 Apps 的服務提供者(即 Apple App Store 及 Google Play Store)並不會編輯所轉移的資料內容。行政管理委員會支持推出立法會 Apps，並已授權秘書長與 Apple App Stores 及 Google Play 簽訂註冊協議。兩個服務提供者現正審核該等 Apps，以確保 Apps 的可靠性及當中沒有令人反感的材料。視乎服務提供者的回應，立法會 Apps 或可在 2014 年年初正式配置供公眾使用。

14. 關於法律事務部就推出立法會 Apps 涉及的個人資料私隱問題所提出的意見(附錄 II 第 8 段)，秘書處有鑒於現時上載至立法會網站的議員通訊錄載有議員個人資料，故現正邀請議員表明是否同意把有關的通訊錄加入立法會 Apps。

立法會 YouTube 頻道和 Flickr 帳戶

15. 行政管理委員會曾參考英國國會的相關經驗。英國國會曾推行一項建議，把議會會議過程的視像影片上傳到 YouTube 和類似的社交媒體網站。英國國會下議院於 2009 年發表"議會版權管理檢討"(Review of the Management of Parliamentary Copyright)報告，進行該檢討的小組理解到，把議會會議過程的視像影片上傳到互聯網廣泛傳播，會有令議會聲譽受損的風險，但公眾亦因而有更多機會觀看和了解該等會議過程²。檢討小組認為，考慮到科技的運作方式，這方面的版權保護基本上無從執行。因此，檢討小組建議國會兩院通過把視像影片上傳到 YouTube 和類似社交媒體網站的建議。³

16. 由於香港《版權條例》(第 528 章)下有關立法會版權的條文是以相關英國法規的議會版權條文為藍本，加上使用社交媒體網站的建議牽涉到透過第三方網站發放立法會會議過程，而立法會或行政管理委員會難以控制該等第三方網站，行政管理委員會認為審慎的做法是透過辯論擬議決議案的方式，徵求立法會通過這項建議。有關決議案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² 下議院"議會版權管理檢討"報告，2009年7月，第6頁。議員可按以下連結以瀏覽該報告的完整版本：

<http://www.parliament.uk/documents/upload/ParliamentaryCopyrightReport090714.pdf>

³ 同上，第6頁。

條例》(第443章)第17(2)條作出，以指示行政管理委員會進行此事。⁴ 倘載於**附錄I**的擬議決議案獲得通過，行政管理委員會將授權秘書長代表行政管理委員會就開設YouTube頻道和Flickr帳戶一事，與服務提供者簽訂相關的註冊協議，以及接納有關的條款及條件。

17. 行政管理委員會認為，應透過告示，提醒社交媒體網站使用者有關在立法會YouTube頻道及立法會Flickr帳戶轉發會議視頻和照片所涉及的潛在風險(例如因侵犯第三者版權而引致的法律責任)，如有需要，他們亦應自行徵詢法律意見。現時登載於立法會網站的責任聲明和版權告示(**附錄III**)⁵將會適當地修改，以供在立法會Apps發布及上載至社交媒體網站。

18. 行政管理委員會亦察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3及4條⁶僅保障議員，使其不會因在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席前發表的言論而在本港遭法律程序起訴。根據法庭的決定，當該等言論透過經由立法會Apps及YouTube這些新平台分發的立法會程序網上廣播錄像或視頻被重複時，這項保障是否繼續適用，便須視乎法庭對這些言論被重複時的情況是否仍受特權保障有何看法⁷。

19. 行政管理委員會認為，儘管使用社交媒體網站發放立法會資訊涉及若干法律風險，但此舉的效益或許足以抵銷該等風險。

⁴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443章)第17(2)條訂明，立法會可藉決議就管理委員會履行其職能或行使其權力之事，向管理委員會發出一般性或具體性的指示，而管理委員會須遵從該等指示。

⁵ 現時在立法會網站登載的責任聲明及版權告示訂明載於立法會網站的材料及內容(包括會議的網上廣播錄像)的版權擁有權，以及使用或複製該等材料或內容的條款。簡而言之，任何人士均可免費複製載於立法會網站受版權保護的材料或內容作非商業用途，條件是該等材料必須準確地複製，並須註明立法會或行政管理委員會為該等材料或內容的版權擁有人。

⁶ 《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3及4條訂明：

3. 言論及辯論的自由

在立法會內及委員會會議程序中有言論及辯論的自由，而此種言論及辯論的自由，不得在任何法院或立法會外的任何地方受到質疑。

4. 有關法律程序的豁免權

不得因任何議員曾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席前發表言論，或在提交立法會或委員會的報告書中發表的言論，或因他曾以呈請書、條例草案、決議、動議或以其他方式提出的事項而對他提起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

⁷ *Prebble v Television New Zealand Ltd* [1994] 3 All ER 407, Privy Council; *Buchanan v Jennings* [2005] 1 AC 115, Privy Council; *Attorney General and Gow v Leigh* [2011] NZSC 106, Supreme Court of New Zealand。

有關使用立法會 Apps及社交媒體網站的簡介會

20. 秘書處較早前舉辦了4場簡介會，向議員及其職員展示如何操作立法會 Apps、立法會 YouTube頻道和立法會 Flickr帳戶。共有3名議員及40名議員的職員出席簡介會。他們普遍歡迎這些新措施，因為該等措施提供簡單易用的平台，供議員及其職員使用和分享立法會資訊。部分議員的職員建議在立法會 Apps加入立法會網上廣播系統和投票結果，以及在立法會 YouTube帳戶加入立法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的視頻。另外亦接獲其他建議，例如在其他平台(例如Blackberry及Window電話)配置立法會 Apps。秘書處日後進一步提升有關服務時會考慮這些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1月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

決議

(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443章)
第17(2)條作出)

議決 本會指示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使用社交媒體網站分享立法會會議過程紀錄所載的資訊，以加強向公眾發放該等資訊。

立法會及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使用流動應用程式及社交媒體的相關法律問題

目的

本文件載述法律事務部根據其掌握的資料，就立法會及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使用流動應用程式及社交媒體的事宜提出的一些法律問題。

版權問題

2. 憑藉《版權條例》(第528章)第184(1)條，凡任何作品是由立法會製作的或在立法會的指示或控制下製作的，立法會是該作品的版權的第一擁有人。第184(4)條訂明，就該條而言，該等作品包括(a)立法會任何人員或僱員在執行其職責的過程中製作的任何作品；及(b)立法會程序的任何聲音紀錄、影片、即場廣播或即場有線傳播節目。

3. 法律事務部認為，第528章第184(4)(a)條應與《議事規則》第6條一併閱讀，以確定由立法會人員或僱員在執行其職責的過程中所製作的作品的涵蓋範圍。此詮釋與秘書處於1999年9月17日就"立法會版權"發出的通告(第9/99號通告)(檔號：AM12/02/03)(下稱"1999年通告")(附件I)第1段所舉的例子相符，亦與《議事規則》第6條訂明的立法會秘書的職責範圍一致。第184(4)(a)條與《議事規則》第6條一併閱讀時，意味該條的涵蓋範圍僅限於秘書為立法會程序(包括立法會轄下任何委員會的程序)的目的而製作的作品(例如文件、報告、立法會議事錄、議程、會議紀要等)。在立法會會議的網上廣播是在立法會的指示或控制下進行的基礎上，建議上載至立法會YouTube頻道的立法會會議網上廣播視頻，可視為第528章第184(4)(b)條所指的影片，因此，該等視頻的版權屬立法會所有。就非關乎立法會程序的材料而言(例如建議上載至Flickr帳戶的議員活動照片，以及在網上廣播以外其他擬納入立法會應用程式(下稱"Apps")的資訊)，法律事務部認為，第528章第184(4)條不適用於將該等材料的版權賦予立法會。在此情況下，版權擁有權的問題應根據第528章的其他條文處理。

4. 關於立法會版權，第528章第186(1)條訂明，就版權的持有、進行交易和強制執行而言，以及就與版權有關的所有法律程序而言，立法會須當作具有法人團體的法律行為能力，而該行為能力並不受立法會的解散影響。根據第186(2)條，立法會作為版權擁有人的職能可由立法會主席代立法會執行，而立法會主席可轉而授權秘書長執行該等職能。根據1999年通告，立法會主席已授權秘書長執行立法會作為版權擁有人的職能。由於非關乎立法會程序的材料是由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製作的，憑藉第528章第14(1)條，除任何協議有相反的規定外，作為僱主的行政管理委員會是該等材料的版權的第一擁有人¹。

5. 如要推行立法會 Apps 及開設立法會 YouTube 頻道和立法會 Flickr 帳戶，必須與 Apple App Stores、Google Play 及雅虎簽訂註冊協議(以下分別簡稱"《Apple協議》"、"《Google協議》"及"《雅虎協議》")。根據《Apple協議》第11條，在不抵觸任何適用的專利或版權的情況下，Apple可自由使用依據該協議提供予Apple的任何資料、意見或建議作任何用途。根據《Google協議》第5條，Google將獲授予非專屬及免版稅的特許，以根據《Google協議》分發有關內容，而使用者則獲授予非專屬、全球性及永久的特許，以表演、展示和使用如此分發的內容。關於開設立法會 YouTube 頻道，請委員注意，根據YouTube的標準服務條款第6C條，YouTube將獲授予全球性、非專屬、免版稅、可轉授及可轉讓的特許，在與YouTube服務及其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複製、分發、衍生製作²、展示及表演有關內容。每名服務使用者亦會獲授予非專屬的特許，以透過使用或瀏覽YouTube網站取覽有關內容，以及在YouTube網站功能許可的範圍內使用、複製、分發、展示及表演該等內容。根據Flickr的使用條款，雅虎獲授予全球性、免版稅及非專屬的特許，純粹為達致提交或提供該等內容所擬達致的目的而使用、分發、複製、修改、改編、公開表演及公開展示服務內容，而使用者則獲授予取覽該等內容的權利。

¹ 《立法會秘書處服務條件說明書》訂明，僱員以其僱員身份擬備的文件及材料，均屬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有。

² 源於某版權作品的戲仿作品是衍生作品的例子之一。

透過Apps及YouTube分發立法會程序的網上廣播錄像或視頻的潛在法律責任

6. 《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3及4條保障議員，使其不會因在立法會或委員會席前發表的言論而遭法律程序起訴。根據法庭的決定，當該等言論透過經由立法會Apps及YouTube這些新平台分發的立法會程序網上廣播錄像或視頻被重複時，這項保障是否繼續適用，便須視乎法庭對這些言論被重複時的情況是否仍受特權保障有何看法³。

7. 憑藉《誹謗條例》(第21章)第10條，任何人如按立法會的命令或根據立法會的權限發布立法會報告⁴，將根據第21章受到保障而免遭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起訴。根據第21章第14條，立法會報告的發布享有特權，但如該項發布被證明為惡意作出者，則屬例外。根據第22條，廣播被視為永久形式的發布。然而，鑒於第21章對"廣播"所下的定義⁵，透過Apps及YouTube播放立法會會議，不大可能會受第21章第10條或第14條保障。這樣會令服務提供者面對誹謗的法律訴訟。關於服務提供者的潛在法律責任，請委員注意，《Apple協議》和《雅虎協議》載有一項免責聲明或限制責任條款，而根據《Google協議》的彌償條款，帳戶持有人須就因他使用Google的服務所引起或帶來的任何及所有第三方申索、訴訟、起訴或法律程序，以及任何及所有損失、法律責任、損害賠償、費用及開支，為Google、其相關聯公司及相關董事、人員、僱員和代理人以及獲授權的流動網絡營辦商辯護、向其作出彌償及使其免受損害。Flickr的使用條款亦載有類似的彌償條款。

個人資料私隱問題

8. 建議加入立法會Apps的議員通訊錄(下稱"通訊錄")所載的資料包含議員的個人資料。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附表1保障資料原則的第3原則(下稱"第3原則")，如無

³ *Prebble v Television New Zealand Ltd* [1994] 3 All ER 407, Privy Council; *Buchanan v Jennings* [2005] 1 AC 115, Privy Council; *Attorney General and Gow v Leigh* [2011] NZSC 106, Supreme Court of New Zealand。

⁴ 根據《誹謗條例》(第21章)第2條，"立法會報告"包括立法會的任何報告、文件、表決或其他議事程序。

⁵ 根據第21章第2條，"廣播"的涵義包括"以《電訊條例》(第106章)所指的電訊的方式，並作為透過在香港境內的廣播電台而提供的任何節目或服務的一部分而供公眾人士接收的發布"。"廣播電台"的定義是指"政府經營的任何電台，或獲總督會同行政局或通訊事務管理局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批給牌照的任何電台，而該牌照是授權(不論藉何種形式言詞)使用該電台以提供廣播服務供公眾人士接收的有效牌照。"

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為施行第3原則，"新目的"就使用個人資料而言，指下列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a)在收集該資料時擬將該資料用於的目的；或(b)直接與(a)段提述的目的有關的目的。至於在立法會 Apps 加入通訊錄會否構成新目的，將視乎在收集通訊錄現時所載的資料時擬將該資料用於甚麼目的。據悉，秘書處在收集有關資料時已告知議員，他們為通訊錄的編製而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上載至立法會網站。而建議在新平台(即立法會 Apps)加入通訊錄的做法，將會容許服務提供者以至其使用者在相關協議下使用、複製、分發個人資料，因而可視為第3原則所指的新目的。因此，合宜的做法是根據第3原則尋求議員的書面同意。

註冊協議的管轄法律

9. 根據《Apple協議》、《Google協議》及Flickr的使用條款，該等協議及使用條款以加利福尼亞州法律為管轄法律，不論是否與其他法律條款相衝突。有關各方亦同意位於加利福尼亞州境內某個指明的縣的法院具有專有審判權，審理任何由有關協議引起的法律問題。由於有關協議的管轄法律並非香港法律，法律事務部認為，審慎的做法是向相關的外地司法管轄區的合資格律師尋求意見，以確定立法會及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法律地位。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13年11月15日

立法會秘書處第 9/99 號通告
(致全體職員)

立法會版權

立法會版權

《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184 至 186 條就立法會版權作出規定。根據該等條文，凡由立法會製作或在立法會指示或控制下製作的作品，立法會即為該作品的任何版權的第一擁有人。該等作品包括立法會任何人員或僱員在執行其職責的過程中製作的任何作品(包括所有文件、報告、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等)，以及立法會程序的任何聲音紀錄、影片、即場廣播或即場有線傳播節目。

2. 立法會持續擁有該等作品的版權，直至作品製作之曆年年終起計的 50 年期間完結為止。
3. 任何人若未經立法會同意或特許，擅自複製版權作品、向公眾發放該作品的複製品、租賃該作品的複製品予公眾、向公眾提供該作品的複製品，或公開表演、廣播該作品，或製作該作品的改編本，即屬侵犯立法會版權。
4. 《版權條例》第 186 條規定，“立法會作為版權擁有人的職能可由立法會主席執行，而立法會主席如就此而授權，或在立法會主席的職位懸空的情況下，該等職能可由立法會秘書處的秘書長執行。”就此方面而言，立法會主席已決定，不應禁止或勸阻任何人複製或廣播由立法會製作或在立法會指示或控制下製作的作品。此外，亦不應反對由第三方節錄或複製已發放或已向公眾提供的版權作品，惟第三方不應透過上述行為獲取利益。
5. 立法會主席已授權秘書長執行立法會作為版權擁有人的職能。因此，任何有關使用由立法會製作或在立法會指示或控制下製作的作品的要求，應徵得秘書長同意。

為立法會程序的目的而作出的任何事情不屬侵犯版權

6. 《版權條例》第 54 條訂明 —

“(1)為立法會程序或司法程序的目的而作出任何事情，並不屬侵犯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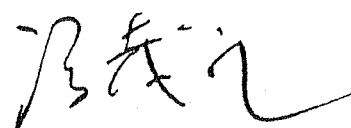
(2)為報導立法會程序或司法程序的目的而作出任何事情，並不屬侵犯版權；但這不得解釋為授權任何人複製本身是該等程序的已發表報導的作品。”

7. 廣義而言，用於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程序的資料，均可予以複製及複印而不屬侵犯他人的版權。此等法例容許的行事方式亦適用於會議程序的報告，所以在會議程序上曾用的資料亦可複製於上述程序的報告內。

8. 總括而言，任何曾用於立法會或其轄下委員會程序的報告或呈請書，皆不能向立法會提出侵犯版權的控訴。任何人如欲保留其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的版權，應獲告知須注意《版權條例》第 54 條所載的規定。

9. 然而，根據法律意見，由於申訴部的工作可能不被視作《版權條例》第 54 條所訂的“立法會程序”，因此若要複製來信，必須先行取得作者的同意。不過，若作者的行為或來信的內容已明確顯示默許複製該信件，即可予以複製，但複製範圍及數量只限於根據申訴部處理申訴個案的既定行事方式及程序所必需者。

秘書長



(馮載祥)

日期：1999 年 9 月 17 日

檔號：AM12/02/03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責任聲明及版權告示

當你登入本網站（www.legco.gov.hk）或本網站的任何網頁，即代表你無條件同意本責任聲明及版權告示所載的條款。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下稱"秘書長"）可在毋須預先給予通知的情況下，不時對條款作出修改或增補。請定期瀏覽本網頁，查閱任何可作出的修改或增補。

責任聲明

1. 載於本網站的所有材料及資料只供參閱用途，而並非法律意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得作為此等意見的依據。
2. 雖然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及其僱員或代理人已盡量確保載於本網站的材料及資料準確和可靠，但該等材料及資料均以"現況"形式提供，並無任何種類的明示或隱含的保證。行政管理委員會及其僱員或代理人尤其並無對該等材料及資料的準確性、可靠性、完整性、安全性及時間性作任何保證，亦沒有保證該等材料及資料並無侵權、適合作某特定用途或不合電腦病毒。對於任何因該等材料及資料不確、錯誤或遺漏而引致之損失、損害或開支，行政管理委員會及其僱員或代理人概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對於任何因根據或依賴該等材料及資料所作的決定、行動或不行動或不能使用本網站而引致之損失、損害或開支，行政管理委員會及其僱員或代理人亦不會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3. 本網站所提供的對外網站連接路徑，純為方便瀏覽及供參閱用途。行政管理委員會及其僱員或代理人對於有關對外網站並無控制權，亦不會就該等網站的內容負上任何責任。本網站載有由第三者提供的文件或網站連接路徑，但這並不表示行政管理委員會及其僱員或代理人認同該等文件或網站的內容。你須為登入或使用對外網站自行承擔一切風險。對於任何因使用或不當使用或依賴外界網站的材料或資料或不能使用任何外界網站而引致的損失、損害或開支，行政管理委員會及其僱員或代理人概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責任。

4. 本網站利用文字轉換軟件將繁體中文版本的網站內容轉換成簡體中文版本。如對網站內容有疑問，或此兩個版本的內容有差異，須以繁體中文版本的內容為準。
5. 凡就本網站提供給公眾下載的 PDF（便攜式檔案格式）及 XML（可擴展標記語言）兩個版本的會議投票結果，如兩個版本所提供的數據有差異，須以 PDF 版本的數據為準。

版權告示

1. 除另有註明外，載於本網站的材料及內容皆受立法會根據《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184 條或其他有關第三者（如情況適用）所擁有的版權約束及保障。
2. 秘書長准許任何人士以任何形式或透過任何媒介，免費複製載於本網站受版權保護的材料或內容，作個人用途或供機構內部使用，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複製本不得出售或用來獲得任何種類的得益、利潤或報酬，或用作任何其他商業用途。"商業用途"包括要約提供商業機會的用途，以及宣傳或推廣任何貨品、服務、不動產及商業機會的用途。
 - b. 該等材料或內容必須準確地複製，並不得以對立法會及行政管理委員會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有不利影響的方式使用。
 - c. 必須註明"立法會"為該等材料或內容的版權擁有人，並註明該等材料或內容的來源為"www.legco.gov.hk"。
3. 若本網站所載的材料或內容涉及第三者版權，在複製、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該等材料或內容前，必須獲得有關版權擁有人的准許。
4. 如本責任聲明及版權告示的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須以英文版本為準。
5. 秘書長保留權利循法律途徑追究任何違反上述條款及任何黑客入侵或非法干擾本網站的行為。